

聲 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聲 請 人	<p>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p> <p>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N121278758</p> <p>性別：男/女 生日：65.8.16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現於彰化監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年(2)月(29)日(13)時 李順國 收件
 收受收容人訴、書狀核轉章

精A806-794

110
126
楊

04

--	--	--

茲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台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478號、109年度聲字第1150號裁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53條數罪併罰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詳述如下：

一、聲請人前曾就本案向鈞院提請解釋，惟迄今皆未獲鈞院回覆，是以今再提請鈞院上詳酌並解釋法令。

二、聲請人前曾涉犯數罪，其中有符合數罪併罰與不符數罪併罰案件，由檢察官分別聲請併合處罰。其中109年抗字第478號裁定，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案號：109年台抗字第1380號）駁回，109年聲字第1150號裁定判決，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案號：109年台抗字第1032號）駁回。全案經最終局裁判，應符合大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刑法第50條、第53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謹按憲法第7條平等權利、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23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

五、聲請人前曾涉犯數罪，由法院判處各宣告之刑，所適用刑法

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罰要件分別裁定執行刑在案惟刑法第50條第53條之立法者裁判確定前不符數罪併罰要件尚應有牴觸憲法第1條第8條第3條之疑義。細繹目前國內刑事妥適政策係以矯正犯罪行為為主要目的。刑法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罰之設立旨在檢視犯罪行為整體犯罪要件手段、目的、危害程度在重新檢視後於數罪訂定一個較為妥適之刑度以達到矯正防衛之功能。倘數罪併罰僅適用裁判確定前犯罪要件除違反平等權利外更存有諸多不合理之現象。例如：犯罪行為人於涉犯刑事要件後於裁判確定前皆有適用刑法數罪併罰要件豈非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於涉犯刑法後再犯刑事要件皆有恆刑之福利。比方變相詐欺、販賣毒品或施用之犯罪再換言之倘犯罪行為人涉犯要件後雖經裁判確定後不符數罪併罰要件雖拒未到案執行於通緝期間並未有故意再犯罪之行為僅係涉犯過失要件即因刑法固執之規定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恆刑之福利。此項立法確有違背整體刑事政策並存有違背憲法之平等精神。

六、刑法第50條第53條之設立除應考量目前國內採一罪一罰之制度刑度過苛之外尚應考量憲法所著重之平等原則再以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而言目前一罪一罰之制度應以足夠達到嚇阻及防衛

功能,更應有使犯罪行為人受到足夠之懲戒,倘再以規
定數罪併罰需於裁判確定前方能適用,將造成過苛之刑罰
且此項規定倘僅用裁判確定前、後作為界區實有失公允,並有違反
恤刑之使用功能,伏乞鈞上審酌關於刑法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
罰設立之要件,是否存在違憲?並請求鈞上以人權之角度審酌,在
現行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下,數罪併罰之設立,是否有必要用以裁
判確定前後作為適用之基準?綜上懇請鈞上就刑法第50條、
第53條存有違憲並存有不合理之規定,作出為適切之解釋,以符
人民之期待並維人權,如蒙所允,不勝感激。

謹

呈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具狀人簽名：林君濤

蓋章：

撰狀人簽名：林君濤

蓋章：